**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单水平无创呼吸机**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ENT20250702 |
| 项目名称： | 单水平无创呼吸机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投标报价：  （1）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3）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4 |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5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6 | 投标人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7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评分信息**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二、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价格** | | | **30** |
| **1** | **技术部分** | |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参数偏离表 | 40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非实质性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40分；其中“▲”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75分；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低0分。  **（二）评审依据：**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特别提醒：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 **2** | **综合实力部分** | |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2 | 供货进度方案 | 10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进度方案进行评审：  1.供货流程；  2.供货人员安排；  3.应急供货措施。  **（二）评审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进度方案每包含以上1点内容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且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  （2）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  （3）对突发情况有具体的应对措施且内容详实清晰，可操作性强；  体现以上3点内容的加7分，体现以上任意2点内容的加4分，体现以上任意1点内容的加1分，其他情况不加分。 |
| 3 | 产品保障措施 | 15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保障措施内容如下：  1.调试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  3.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保障措施每包含以上1点内容的，得2分，最高得6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2）方案内容完整规范；  （3）方案内容详实清晰；  （4）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4项的加9分，满足以上任意3项的加6分，满足以上任意2项的加3分，满足以上任意1项的加1分，其他情况不加分。 |
| **3** | **诚信部分**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4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在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院内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具有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厂家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价(元) | 是否进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ENT20250702 | 单水平无创呼吸机 | 10 | 套 | 130000 | 是 | 允许进口 |

核心产品： 单水平无创呼吸机

**二、供应商（参与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注册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同一母公司下属两家（含两家）以上的分、子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供应商报名资格审查资料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供应商报名表（格式详见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格式详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格式）；6、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7、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诚信声明函（格式自拟）。在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三个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有失信记录，被取消中选资格的，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需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注意：声明函及三个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均须提供。

9、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10、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1、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格式详见附件）。

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在**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30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提交以上报名资料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186号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科研楼1106审核，联系人：曹老师，联系方式0755-28989999-61106。

**四、投标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资料须加盖公章，密封在一个档案袋里面加盖骑缝章，一正五副，电子文件一份，U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供应商须将密封完好的投标资料带到开标现场，于开标时在现场提交评审。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五、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报名表

附件2：招标文件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信用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附件7：投标函

附件8：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9：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简介：**

（一）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二）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186号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二、采购方式：**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院内公开招标。

**三、投标人应满足及同意如下条款：**

（一）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投标资料，不在投标文件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二）同意承担因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而直接影响招标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三）同意招标单位的招标项目需求。

（四）保证在投标报价时按实际情况报价，并保证按质按量完成交付成果。

（五）同意承担因用极端低价进行恶意竞争而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同意中标后，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满足招标方，同意招标方单方中止合同。

（七）在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候选中标人如接到招标方通知要求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启动签合同程序。

（八）同意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四、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将在龙岗区政府在线网公示3个工作日，如无质疑，医院将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未入围的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五、定标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

（三）开标评审（定标）：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进行审查。

（四）医院纪审部门全程有效监督。

**六、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标法，最高分为中标单位，并经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评标小组审核确定中标单位。

**七、无效标（废标）的认定：**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文件”为无效标（废标）：

（一）投标人未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包括样式和顺序等）；

（二）投标人违反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投标人未准时递交投标书，未准时出席开标评审会议；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料不齐全或填报不完整或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增删；

**八、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表建议采用电脑打印，如手工填写必须在有涂改的地方盖上公章，否则视为报价不规范。如出现报价不规范的视为废标，有故意涂改情节的单位列入我院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我院的任何投标。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每条内容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3.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4.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基本信息**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价(元) | 是否进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ENT20250702 | 单水平无创呼吸机 | 10 | 套 | 130000 | 是 | 允许进口 |

****二、货物需求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呼吸机主机 |  | 台 | 10 |  |
| 2 | 鼻罩（大中小码） |  | 套 | 100 |  |
| 3 | 电源线 |  | 根 | 10 |  |
| 4 | SD数据卡 |  | 张 | 10 |  |
| 5 | 加温管路10 |  | 条 | 10 |  |
| 6 | 普通管道30条 |  | 条 | 30 |  |
| 7 | 一体湿化器水罐 |  | 个 | 10 |  |
| 8 | 过滤棉 |  | 片 | 1000 |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单水平无创呼吸机 | 1.1、CPAP：4－20厘米水柱； |
| **2** | 1.2、APAP：4－20厘米水柱； |
| **3** | ▲1.3、AutoSet For Her 舒缓模式：4－20厘米水柱；（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并标识出对应的位置，未标注视为负偏离） |
| **4** | 2、EPR呼气释放及轻松呼吸：有； |
| **5** | 3、低惰性双扇页涡轮动力技术； |
| **6** | 4、AutoRamp自动升压延迟/入睡起点监测； |
| **7** | ▲5、AutoSet Response 自动响应功能；（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并标识出对应的位置，未标注视为负偏离） |
| **8** | 6、探测识别呼吸暂停、气流限制、鼾声及RERA事件； |
| **9** | 7、对响应呼吸暂停、气流限制、鼾声及RERA事件； |
| **10** | ▲8、压力调节步长精度：0.2厘米水柱；（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并标识出对应的位置，未标注视为负偏离） |
| **11** | ▲9、超静音设计 ：≤27分贝；（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并标识出对应的位置，未标注视为负偏离） |
| **12** | 10、海拔高度自动调节； |
| **13** | 11、自动启动/停止功能； |
| **14** | 12、自定义提醒系统； |
| **15** | 13、患者提示系统； |
| **16** | 14、设备尺寸≤116mm x 255mm x 150mm；加热管路，智能温控系统，管路内径≤15毫米 |
| **17** | 15.1、快速查看中文菜单：治疗效果和使用数据； |
| **18** | ▲15.2、数据管理系统具有就诊信息患者就诊信息，详细记录患者病史，并能一键查看，方便临床管理；（提供数据管理系统图片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 **19** | ▲15.3数据管理平台，具有故障排查功能，能查看设备状态，湿化器状态，管路温度控制，并能一键添加随访意见，对患者进行治疗管理；（提供数据管理系统图片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 **20** | ▲15.4具有平台管理数据功能，能实时监测到患者的使用效果，页面显示连续一周每天的使用时间，并有纵标时间显示；（提供数据管理系统图片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 **21** | ▲15.5在数据管理平台，同屏显示患者使用设备的型号，模式，压力，湿化档位，管路温度，所使用的鼻罩型号，管路型号，便于临床管理患者；（提供数据管理系统图片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 **22** | 15.6、治疗顺应性检测：AHI\压力、漏气、中枢性呼吸暂停指数（CAI）、RERAs（呼吸努力相关性微觉醒）报告、CSR监测与报告； |
| **23** | 15.7、高分辨率气流信号（25HZ）； |
| **24** | 16.1、总体使用小时和过程； |
| **25** | 16.2、使用数据的过程 (AHI指数, 漏气 、压力)； |
| **26** | 16.3、总过程数据（AHI指数, 漏气 、压力）；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要求 |
| **1** | ★报价及设备出厂时间要求 | 人民币报价 |
| **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位置（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186号） |
| **3** | ★交货期或完工期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
| **4** | ★付款方式 | 1、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收到中标人的发票，支付中标人不高于项目总额70%预付款；②设备到货、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累计100%设备货款发票，按照相应规定支付中标人累计不高于项目总额95%货款；③设备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按照相应规定支付中标人剩余货款。当采购人本年度的资金预算不足以支付项目款项时，则需顺延至下年度支付。  2、签订合同时需提交厂家出具的3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3、（1）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采购人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不接受除中标人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中标人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中标人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采购人违约。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中标人项目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如中标人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中标人确认收款账户进行付款，造成中标人实际未收到货款的，该责任由中标人自己承担。未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中标人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得视为采购人违约。  （5）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如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 **5** | ★验收方式 | 1、货到安装，现场验收。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交货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由采购人使用科室、设备科、中标人等代表在场进行验收。  3、在本项目涉及的医疗设备安装过程中，若安装场地需进行改造以满足设备安装要求，投标人应承担全部改造工作及相关费用。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新建、装修、水电线路改造、通风系统调整等一切为实现设备正常安装及后续使用所必需的工程内容。改造工程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采购、施工人员薪酬、设备租赁、运输、税费等所有与改造工程相关的支出。  4、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且产品生产日期应为验收日期一年内。确保产品投入使用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好产品所有启用所需的资质证件。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中标人应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设备出厂日期≤1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B.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如期交货；  C.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D.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E.提供货物中文说明书；  F.提供维修手册、与厂家签订的3年质保售后服务协议；  G.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正常有效的报关证明（报关单、海关增值税发票）及合法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  6、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设备有质疑，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按照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出具合格的检测验收报告，采购人将履行采购合同；若检测验收报告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验收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中标验货验收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 **6**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本次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中标人应确保运抵采购人处货物的完好性，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
| **7** | ★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配件)提供免费保修期 3 年。(免费保修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免费保修期，需提供原装的零配件及其维修，终身负责维修，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保证十年以上维修配件；一年需对设备进行维护四次（每季度一次），不额外收费。免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免费保修期外，投标人负责提供原装配件并免费维修更换，不额外收费，采购人只需支付更换的零配件费用。投标人负责该套设备软件的免费安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备份。  2、免费保修期内，投标人应对产品因质量出现的问题修复，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零配件供应及时；若在48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投标人应在1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不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搬运费、替换产品的损耗费、零部件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免费保修期，投标人应确保设备年开机率在98%（含）以上，若达不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年开机率在90%（含）-98%（不含）之间，免费保修期延长一年；年开机率在85%（含）-90%（不含）之间，免费保修期延长两年；年开机率低于85（不含），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设备，并重新计算新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以及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洽谈报价中。【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4、提供工程师电话和技术维修力量情况和维修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5、负责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及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作人员掌握设备各种使用操作，不额外收费。  6、如场地迁移，需要移机时，投标人需提供设备拆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且确保机器的正常使用，不额外收费。 |
| **8** |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所交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需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逾期30日以上不能交付设备，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中标人逾期交付设备或安装调试，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中标人在一年内的不良服务率（指设备发生故障，没有合理的理由而未能在合 同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妥善处理，产生采购人有效投诉。）大于百分之三（以单台设备产品为单位），则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如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中标人所供设备因质量、缺陷、技术标准等问题，给采购人或实际使用人造成损害的，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如交付假冒伪劣、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采购人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中标人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
| **9**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中标人应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本项目所要求的硬件、软件，中标人要配备给采购人，并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不需要另外增加其他附件和其他费用。  3、涉及软件应用的设备，中标人和厂家应配合采购人信息化建设。在质保期内，应将软件更新、维护并提供更新所需的硬件，开放软件端口，无偿派人配合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PACS、LIS等系统）的连接工作，如涉及相关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至该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当采购人信息系统变更或其他情形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须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确保数据安全，无外泄。上述工程需要按照采购人计划工期内完成，不得拖延，如因客观因素不得不延长工期的，需与采购人协商并获得采购人同意。  4、投标机型的硬件及软件配置均须是注册证或官方白皮书所描述的，且在不同的应用领域（临床、科研）新技术改进、更新的产品。  5、网络安全要求：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医疗行业和采购人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保护采购人和患者信息安全。医疗设备自带软件（如有）具备合格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报告、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和网络及数据接口说明等。  6、设备使用期间，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中标人提供替代或赔偿方案。 |
| **10** | ★其他条件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则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销售授权书，且同时提供由产品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目录指引

三、投标函

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五、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格式）

七、项目报价表

八、技术偏离表

九、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十、其他响应评分的内容及佐证材料

备注：投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一起包装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封口处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以上组成，按如上顺序分别装订成本（一正五副，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全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二、目录指引**

（按照招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三、投标函格式**

**致：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许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7.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投标文件中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材料。我公司对招标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响应文件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贵院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报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采购活动的。

（七）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

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参与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投标时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注：

1.投标供应商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供应商缴纳，亦需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7.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投标供应商无主要经营负责人的，无需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

**8.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涉及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单位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主要技术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注册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七、项目报价表**

1. **货物详细配置报价清单（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配件名称 | 规格/  品牌/  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品注册证号 | 数量 | 分项报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二）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优惠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市场单价  （元） | 降幅率 | 最终报价（元） | 专用/通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须按表格完整填写内容，“零配件名称”和“市场单价”由采购人填写，其余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填写内容除须对应采购人所列明的零配件外,若设备在投入使用中还需其他零配件的，投标人也应补充填写完整。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若我院在用的此设备出现备品备件需求时，投标商需低于或等于此备品备件清单的报价供货，高于价格或者不供货中标商，将拉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  **“公司报价”不得高于本表格的“市场单价”，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三）设备配套耗材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 | 最小计量单位 | 产品注册证号 | 产地品牌 | 市场单价（元） | 降幅率 | 报价（元） | 预估设备终身可用耗材量（按照最小计量单位计算） | 专用/通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预估设备全生命周期所消耗耗材 万元（全生命周期按五年测算）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按表格完整填写内容。“耗材名称”和“最小计量单位市场单价（元）”由采购人填写，其余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填写内容除须对应采购人所列明的外,若设备在投入使用中还需其他试剂的，投标人也应补充填写完整，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报价（元）”不得高于本表格的“市场单价（元）”，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若投标产品涉及所需医用耗材类产品，也需放入对应《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 | | | | | | | |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列进行响应）** | **偏离情况**  **（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佐证材料** |
| **1** | 单水平无创呼吸机 | 1.1、CPAP：4－20厘米水柱；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1.2、APAP：4－20厘米水柱；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3** | ▲1.3、AutoSet For Her 舒缓模式：4－20厘米水柱；（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并标识出对应的位置，未标注视为负偏离）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4** | 2、EPR呼气释放及轻松呼吸：有；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5** | 3、低惰性双扇页涡轮动力技术；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6** | 4、AutoRamp自动升压延迟/入睡起点监测；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7** | ▲5、AutoSet Response 自动响应功能；（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并标识出对应的位置，未标注视为负偏离） |  |  |  |
| **8** | 6、探测识别呼吸暂停、气流限制、鼾声及RERA事件； |  |  |  |
| **9** | 7、对响应呼吸暂停、气流限制、鼾声及RERA事件； |  |  |  |
| **10** | ▲8、压力调节步长精度：0.2厘米水柱；（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并标识出对应的位置，未标注视为负偏离） |  |  |  |
| **11** |  | ▲9、超静音设计 ：≤27分贝；（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并标识出对应的位置，未标注视为负偏离） |  |  |  |
| **12** | 10、海拔高度自动调节； |  |  |  |
| **13** | 11、自动启动/停止功能； |  |  |  |
| **14** | 12、自定义提醒系统； |  |  |  |
| **15** | 13、患者提示系统； |  |  |  |
| **16** | 14、设备尺寸≤116mm×255mm× 150mm；加热管路，智能温控系统，管路内径≤15毫米 |  |  |  |
| **17** | 15.1、快速查看中文菜单：治疗效果和使用数据； |  |  |  |
| **18** | ▲15.2、数据管理系统具有就诊信息患者就诊信息，详细记录患者病史，并能一键查看，方便临床管理；（提供数据管理系统图片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  |  |
| **19** | ▲15.3数据管理平台，具有故障排查功能，能查看设备状态，湿化器状态，管路温度控制，并能一键添加随访意见，对患者进行治疗管理；（提供数据管理系统图片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  |  |
| **20** | ▲15.4具有平台管理数据功能，能实时监测到患者的使用效果，页面显示连续一周每天的使用时间，并有纵标时间显示；（提供数据管理系统图片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  |  |
| **21** | ▲15.5在数据管理平台，同屏显示患者使用设备的型号，模式，压力，湿化档位，管路温度，所使用的鼻罩型号，管路型号，便于临床管理患者；（提供数据管理系统图片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  |  |
| **22** |  | 15.6、治疗顺应性检测：AHI\压力、漏气、中枢性呼吸暂停指数（CAI）、RERAs（呼吸努力相关性微觉醒）报告、CSR监测与报告； |  |  |  |
| **23** | 15.7、高分辨率气流信号（25HZ）； |  |  |  |
| **24** | 16.1、总体使用小时和过程； |  |  |  |
| **25** | 16.2、使用数据的过程 (AHI指数, 漏气 、压力)； |  |  |  |
| **26** | 16.3、总过程数据（AHI指数, 漏气 、压力）； |  |  |  |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佐证材料”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证明材料：**

**九、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人民币报价 |  |  |  |
| 2 | 采购人指定位置（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186号） |  |  |  |
| 3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  |  |  |
| 4 | 1、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收到中标人的发票，支付中标人不高于项目总额 70%预付款；②设备到货、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累计100%设备货款发票，按照相应规定支付中标人累计不高于项目总额95%货款；③设备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按照相应规定支付中标人剩余货款。当采购人本年度的资金预算不足以支付项目款项时，则需顺延至下年度支付。  2、签订合同时需提交厂家出具的3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3、（1）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采购人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不接受除中标人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支付货款。由于中标人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中标人应付货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得视为采购人违约。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中标人项目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如中标人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中标人确认收款账户进行付款，造成中标人实际未收到货款的，该责任由中标人自己承担。未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中标人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得视为采购人违约。  （5）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如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  |  |
| 5 | 1、货到安装，现场验收。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交货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由采购人使用科室、设备科、中标人等代表在场进行验收。  3、在本项目涉及的医疗设备安装过程中，若安装场地需进行改造以满足设备安装要求，投标人应承担全部改造工作及相关费用。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新建、装修、水电线路改造、通风系统调整等一切为实现设备正常安装及后续使用所必需的工程内容。改造工程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采购、施工人员薪酬、设备租赁、运输、税费等所有与改造工程相关的支出。  4、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且产品生产日期应为验收日期一年内。确保产品投入使用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好产品所有启用所需的资质证件。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等情况，中标人应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设备出厂日期≤1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B.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如期交货；  C.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D.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E.提供货物中文说明书；  F.提供维修手册、与厂家签订的3年质保售后服务协议；  G.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正常有效的报关证明（报关单、海关增值税发票）及合法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  6、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设备有质疑，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按照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出具合格的检测验收报告，采购人将履行采购合同；若检测验收报告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验收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中标验货验收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  |  |
| 6 | 本次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中标人应确保运抵采购人处货物的完好性，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  |  |  |
| 7 | 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配件)提供免费保修期 3 年。(免费保修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免费保修期，需提供原装的零配件及其维修，终身负责维修，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保证十年以上维修配件；一年需对设备进行维护四次（每季度一次），不额外收费。免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免费保修期外，投标人负责提供原装配件并免费维修更换，不额外收费，采购人只需支付更换的零配件费用。投标人负责该套设备软件的免费安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备份。  2、免费保修期内，投标人应对产品因质量出现的问题修复，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零配件供应及时；若在48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投标人应在1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不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搬运费、替换产品的损耗费、零部件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免费保修期，投标人应确保设备年开机率在98%（含）以上，若达不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年开机率在90%（含）-98%（不含）之间，免费保修期延长一年；年开机率在85%（含）-90%（不含）之间，免费保修期延长两年；年开机率低于85（不含），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设备，并重新计算新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以及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洽谈报价中。【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4、提供工程师电话和技术维修力量情况和维修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5、负责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及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作人员掌握设备各种使用操作，不额外收费。  6、如场地迁移，需要移机时，投标人需提供设备拆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且确保机器的正常使用，不额外收费。 |  |  |  |
| 8 | 1、中标人所交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需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逾期30日以上不能交付设备，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中标人逾期交付设备或安装调试，中标人向采购人每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中标人在一年内的不良服务率（指设备发生故障，没有合理的理由而未能在合 同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妥善处理，产生采购人有效投诉。）大于百分之三（以单台设备产品为单位），则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如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中标人所供设备因质量、缺陷、技术标准等问题，给采购人或实际使用人造成损害的，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如交付假冒伪劣、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采购人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产品存在瑕疵、缺陷，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中标人项下相应到期应付货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直到双方正式处理完不合格产品为止。 |  |  |  |
| 9 | 1、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中标人应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本项目所要求的硬件、软件，中标人要配备给采购人，并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不需要另外增加其他附件和其他费用。  3、涉及软件应用的设备，中标人和厂家应配合采购人信息化建设。在质保期内，应将软件更新、维护并提供更新所需的硬件，开放软件端口，无偿派人配合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PACS、LIS等系统）的连接工作，如涉及相关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直至该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当采购人信息系统变更或其他情形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须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确保数据安全，无外泄。上述工程需要按照采购人计划工期内完成，不得拖延，如因客观因素不得不延长工期的，需与采购人协商并获得采购人同意。  4、投标机型的硬件及软件配置均须是注册证或官方白皮书所描述的，且在不同的应用领域（临床、科研）新技术改进、更新的产品。  5、网络安全要求：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医疗行业和采购人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保护采购人和患者信息安全。医疗设备自带软件（如有）具备合格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报告、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和网络及数据接口说明等。  6、设备使用期间，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中标人提供替代或赔偿方案。 |  |  |  |
| 10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2.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则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销售授权书，且同时提供由产品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十、其他响应评分的内容及佐证材料**